

美術學系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 校外班級展覽暨畢業初審審查展評鑑要點

108.01.09，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10.24，經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確保應屆畢業生的創作水準質量，達成培養優秀創作人才之教學目標，學士級畢業生需於畢業展前，通過審查者方可取得總審資格。

二、辦理時間

●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：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，此展視同畢業初審。

●二年制在職專班：應於一年級第二學期辦理校外班級展覽，此展視同畢業初審。

三、作品繳交兩件以上為原則(可含一件集體創作)，參加初審作品須為一年內之創作。

四、作品展出規格、地點、時間，得由畢籌會視場地相關條件訂定之，經該科老師、該班導師、系主任同意後公佈，未按時及按規定完成繳件者，視同未參與初審。

五、為提高畢業水準，畢業生提出之作品應從嚴審查。未通過此展者不具總審資格。

六、評審委員由系辦聘請校內外老師為主，以評分方式進行審查，總分平均為80分以上為通過。

七、參加審查未通過之補審，作品修正完成後，需經由該班導師於當學期第18週前提交補審同意書至系上補審，依系上全體專任老師決議結果辦理，總票數過半方得通過。(補審時間與當學期共同評分時併同辦理)

八、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未參與此展者，必要時可提出專案申請補審查，依附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通過此展者可自選作品參加總審。其它有關籌備展覽之各項工作請由班導師督導，系辦公室助教負責行政流程協助。

十、審查結果與主修成績合併考核，結果待查結束後公佈於本系公佈欄。本辦法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補辦審查方式：1. 需於審查結束後七天內提出。2. 填寫學生報告單並檢附證明文件。3. 繳交主修三件作品圖片。4. 提交展出場所地點、時間並於規定時間內進行佈展。5. 請自行連絡老師，審查費用自付。6. 其餘規定比照審查辦法辦理。